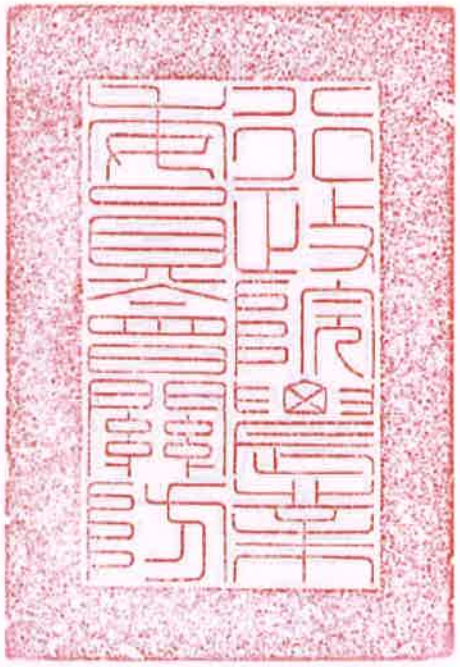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25064680號



留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a.gov.tw）及本部農業金融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afna.gov.tw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（農業保險及資訊組）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。

(三)電話：（02）3393-5835。

(四)傳真：（02）3393-653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holdme@afna. gov. tw。

部長 陳吉仲